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530 號 委員提案第 269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打造育兒平等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緩和少子化帶來之嚴重衝擊，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內政部統計指出，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創歷年新低，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呈負成長。
- 二、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打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雙親有彈性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提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國棟	蔣萬安	陳玉珍	陳雪生	吳怡玓
魯明哲	徐志榮	李德維	曾銘宗	溫玉霞
吳斯懷	林為洲	洪孟楷	謝衣鳳	葉毓蘭
李貴敏	鄭正鈴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p>	<p>一、內政部統計指出，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創歷年新低，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呈負成長。</p> <p>二、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打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雙親有彈性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